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8.03.01-03.30 週報



理事長：林皆得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周宜蓁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8.03.30

光華雜誌專訪本會有關漁業三法對遠洋漁業的影響

全球國際發行中、英、日文版的台灣光華雜誌，於3月22日拜訪本會，訪問業者就去年漁業三法實施以來，對遠洋漁業漁船經營所帶來的衝擊。當日由本會李明信副理事長、陳安平副理事長、陳文省理事、黃佳祥理事、蔡瑞忠理事、許明仁理事、紀添議理事、孔悠玲監事及何秘書長出席接受訪談，反映漁業現況及漁業經營所面臨困境。



(當日本會理監事接受訪談情況)



本會理監事反應，目前國內法規不合理之處，許多都超越了國際規範的規定，不僅無法達到有效管理，反而削弱我國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加上執法從嚴認定，導致許多漁民無辜受罰的案例；另外，目前漁業的正面報導太少了，在環保團體抹黑宣傳加上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對漁工、權宜船提出不實指控、操弄輿論，影響政治訂出不正確政策，對我國漁業及形象危害很大，也影響國際對我國的制裁行為。

在國內外夾擊的不利狀況下，除了政府應積極有效的向外說明我國已達有效的管理外，更應向外發聲洗刷不實汙名，讓更多人能夠瞭解漁業生態，不致因錯誤訊息傷害

產業。透過光華雜誌採訪本會理監事代表，下午也前往漁港現場訪問船員良好的福利，如實反映我國漁業處境，也相信政府高層在瞭解實際情況後能對外界不實報導加以駁斥，以扭轉社會大眾印象。

感謝本會理監事以及當日在漁港邊接受採訪的漁民朋友，為臺灣遠洋漁業發聲。



(感謝欣昇慶 126 號漁船及船主何志祐先生接受採訪報導)

本會恭迎小琉球觀音佛祖渡海慈航祈求漁獲滿載



107年3月24日小琉球碧雲寺觀音佛祖三百年來首次渡海慈航，跨過台灣海峽到東港鎮會香遶境，當天晚上觀音媽在「舊嘉蓮宮」入廟，本會由李明信副理事長率領本協會代表向觀音媽參拜。感謝副理事長李明信、理事黃佳祥、理事陳文省、理事郭瑞章、監事孔悠玲、秘書長何世杰、王亮鈞幹事，及會員代表陳政雄先生、許清鑽先生、高政宗先生，向觀音佛祖祈求大家身體健康，漁業事事順利，航航滿載。

本會於各大報駁斥環保團體不實指控報導



台灣漁船在印度洋違法撈捕？漁船所屬協會：誤指名烏龍

〔記者陳彥廷／屏東報導〕歐盟「漁業黃牌」未解，今天是歐盟人員訪台會商最後一天，值此敏感時刻，卻有環團爆出非 IO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白名單的 10 艘台籍漁船，疑似在印度洋違法作業，被爆有撈捕爭議的極大部分漁船，都屬台灣鮪延繩釣協會，協會今天澄清這是誤指名的烏龍，這批漁船「全是白名單」。

環團綠色和平本月 20 日發新聞稿，指去年上半年至模里西斯調查印度洋漁撈作業，發現多艘台籍漁船非屬 IOTC 可作業的漁船名單，卻疑似在印度洋違法撈捕，認為漁業黃牌已拿超過 2 年，漁業署更應詳加查證，打擊非法，早日脫離黃牌，因此主動提供去年資料供查證。

漁業署初步查證部分為合法船，部分則有英譯落差仍待查證，但今天表示，我國在 IOTC 水域作業漁船都經授權許可，對綠色和平未經詳實查證即公布錯誤資訊，誤導視聽，影響我國漁業聲譽，表示遺

憾。

這批漁船大多數屬於台灣鮪延繩釣協會的會員船，協會接獲訊息馬上清查船籍，發現綠色和平提供的船資與協會會員船英譯名，字母拼音有落差，例如「安穩發3號」的穩音譯 Wone 被誤抄為 Wen，指名卻指錯名，自然在 IOTC 白名單遍尋不著！

「以國際呼號來詳查，就可避免不專業的誤判！」台灣鮪延繩釣協會秘書長何世杰說，國際通用的「國際呼號」除了標示在船身兩側，還遠比我國規範的標示都大、都清楚，這個號碼必定可查漁船正確資料。

「印度洋作業會員都是 IOTC 白名單！」何世杰說，全國從行政、立法機關到漁業所有人都投注大批心血，力圖脫離黃牌，正值歐盟來台審視黃牌期間，時機敏感，環團若真有到模里西斯考查，應提出照片說明是否真為漁船標錯，若是因指證方的人為漏失誤指，合法的漁船就得在查證過程中持續背負根本不該背負的「疑違法」標籤。

資料來源 2018 年 3 月 21 日 自由電子報

網址 <http://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72614>

指控非法漁撈 漁民團體質疑綠色和平心態可議

2018年03月21日 16:42 中時 楊騰凱

環團質疑我籍漁船未經核准赴印度洋作業，漁民團體今表示，其實船隻都有經核准，只是有些船名寫錯1個英文字母，把i寫成e，造成搜尋不到導致誤會，心態可議，籲環團提供船身號碼供查證，否則不僅傷害漁民，也傷害台灣為解除歐盟黃牌的付出。

台灣鮪延繩釣協會表示，經調查，綠色和平所指的漁船英文拼音，皆在可於印度洋合法作業的漁船名單之中，綠色和平應先等資料釐清後再公佈，不應用未經查證的資料製造假象，而且，漁船進港除了受船籍國管制外，也須受港口國管制，漁船進入模里西斯前，都必須通報模國，經查證為合法作業漁船才會放行，如此質疑等同指控模國的管理出問題，傷及他國威信。

台灣鮪延繩釣協會指出，國際確認漁船身份的方式，皆依聯合國規定，在船身兩側標示國際通用識別號碼「國際呼號」，此號碼必定能查到漁船的正確資料，以避免錯誤的英文拼音導致查證困難，綠

色和平聲稱有到模國當地考查，應可提出照片，以說明漁船標示是否錯誤，或人為故意認定錯誤。

台灣鮪延繩釣協會表示，綠色和平身為台灣環保的一份子，在去年2月至5月間就查獲此事，早就應把資料提供給漁業署查證解決，反而正值歐盟來台審視黃牌期間，發布未查證的不實資料，不僅傷害漁民，也傷害台灣整體政府與人民此期間的努力。

台灣鮪延繩釣協會秘書長何世杰指出，綠色和平總共提供了17艘漁船的英文名字，其中7艘確實有在合法作業名單上，另外10艘則有1個英文字母抄錯，例如正確應為「Shen」，卻被寫成「Shin」，就算只有1字之差，也會導致無法在名單上搜尋到，若我方有錯，當然願意改，籲綠色和平提供船隻的國際呼號供詳細調查，否則正值歐盟官員來台訪視期間，用疑似誤導方式拋出此案，不僅心態可議，也相當要不得。

資料來源 2018年3月21日 中時電子報

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321003323-260405>



綠色和平拋非法漁撈 漁民團體強烈抗議

（中央社記者楊淑閔台北 21 日電）台灣鮪延繩釣協會秘書長何世杰表示，綠色和平質疑 10 艘台灣籍漁船違法作業，經查為白名單合法作業漁船，而且是去年 2 到 5 月調查的資料，歐盟來訪尾聲未經確認拋出，傷害台灣。

綠色和平資深媒體與推廣主任李芳怡說，雖然是去年就做的調查，但是全球性的，需要從中找出台灣部分資料，並進行核對，完成後發布，不是有意挑選歐盟來台訪查時丟出，況且綠色和平跟歐盟平常就有訊息往來和互動。

台灣遠洋漁業因非法捕撈，於 2015 年遭歐盟舉黃牌警告，漁業署 2 年多來除了在法規面改善，也以電子系統監測捕撈漁獲。去年 10 月歐盟首度來台查訪，結果以執法仍待加強為由，將台灣繼續留在觀察名單。歐盟官員近期再度訪台 9 天，今天最後一天，漁業署和台灣遠洋漁業爭取解除黃牌。

綠色和平 20 日拋出質疑，指稱去年約 10 艘台灣籍漁船涉嫌海外非法作業。農委會漁業署在短時間內進行查證，確認 5 艘是合法，另 5 艘英文拼字有差池，要再確認。

由於歐盟黃牌已經懸宕 2 年半，不解除萬一轉入紅牌，恐引發遠洋漁業在全球以新台幣數百億元計的商機受損。綠色和平 20 日拋出疑義，引發台灣鮪延繩釣協會強烈抗議。

何世杰告訴中央社記者，經協會瞭解綠色和平所指的漁船英文拼音，結果都是原本就在印度洋作業的合法作業漁船，都是可以在當地作業的名單中，綠色和平也知道船身有國際呼號可以查證，卻只給英文名字，作法不當。

他進一步質疑，綠色和平質疑的內容，是去年 2 到 5 月就執行的調查，若是為了改善台灣漁業管理，應該提早提供資料查證，以利查證屬實的話，可以儘速改善，不應該在歐盟官方查訪台灣的倒數第二天，才用未經查證的資料製造假象。

他補充，而且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要進入他國港口，都必須通過港口國管制及船籍國管制，國際管理規定都很明確，強烈質疑綠色和平這次拋出質疑資訊的作法其心可議，根本是在損害台灣及台灣的漁業。（編輯：方沛清）

資料來源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中央社

網址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803210173-1.aspx>

偷渡出人命 漁業界憂被不當聯想 盼司法重懲人蛇

〔記者陳彥廷／屏東報導〕今晨越南籍偷渡犯在台東乘橡皮艇被浪打翻造成2人溺斃，屏東東港籍漁船「金春財」號涉有重嫌，該船已是偷渡累犯，這次竟疑似「偷」掉人命，由於透過漁船載運，卻可能因此重創台灣國際形象，漁界人士盼司法能嚴辦，嚇阻類似案件再發生。

近年查獲透過漁船走私人口的人蛇案件越來越少，唯「金」號卻是「一枝獨秀」的累犯，偷渡的越南客行情每人需繳交予人蛇集團的金額還從去年的6000元漲到6500元美金；去年當時駕駛「金」號的徐姓船長則供稱1趟可拿台幣20萬元、船員則有3到5萬元不等酬勞。

漁界指出，只要是出海都具有風險，但只要具備基本的捕漁技巧並撐得住海上風浪和不便，討海一途目前還能賺到錢，一般真正「討海底」的漁民，很少受到一時蠅頭小利誘惑鋌而走險。大部分被利用來偷渡的漁船來源為年老或少部分有虧損的漁民所出脫，該類漁船遭不肖團體購買並從事類似「掛『魚』頭賣『人』肉」的不法勾當。

1位漁民忿忿不平地指出，歐盟祭出漁業黃牌已讓漁界形象受損，該漁船就算已數度被抓，卻仍是屢被利用來偷渡，這次出了人命，直言

不只漁民遭不當聯想受創，少數老鼠屎是把台灣的國際形象都賠上，希望司法能嚴懲涉案人，杜絕這類惡劣案件再發生。

另名漁民則譏諷，該船上次偷渡被抓是去年 8 月，處分吊扣漁業執照的時間才 1 個月，這種真正傷害人權的罰則這麼輕，自己船上的外籍漁工被陸地上人蛇勾走，抓不到人蛇卻又限制該外籍漁工的職缺 6 個月不得替補，再對比遠洋 3 法對捕撈漁類的各種嚴刑峻罰，漁業署、移民署真的該好好檢討執法的比例原則。

資料來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自由電子報

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70410>

莊瑞雄立委 於立法院質詢，持續為漁民爭取權益



(莊瑞雄立委(右)，質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及漁業署黃署長)

為了持續為漁民爭取權益，廢除不合理的法規，莊瑞雄立委於2018年03月14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有關現今法規的不合理之處。並提出要求4項目應予改進。

一、國際現行規定，每公噸漁獲僅需提供一尾魚做為測量數據，但現漁業署卻要求我國漁船每日作業需提供30尾為測量資料，造成漁民作業上的困擾與增加成本的負擔，必須改進。

二、船身標示，依據國際規定船身以國際識別碼一項即

可，但我國卻國內規定必須 6 處標示，不僅與國際規定不符外，國內過多不必要的標示造成無法週全因而受罰，明顯不合理，要求改進。

三、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斷訊須在 30 日內修復之規定，許多漁民反應感到困擾，已造成漁民間的恐慌；建議斷訊時先以傳真紙本方式回報其漁獲量至當航次結束，勿直接要求回港，漁船損失過大。

四、漁業署既然成立 24 小時監控中心及專線服務，對船位斷訊已實施一小時一通電話通知船主，為何相同船位監控可得知漁船進港，不但不予通知提醒進港應繳所需報表外，反而將船東一時疏忽未報報表的情況以重大違規論處，應適時提醒船主是否忘記呈報，以達政府服務人民而非以裁罰作為目的。

莊立委再次呼籲中央施政應以服務人民為標準，給予漁民多點溫暖，可提供提醒漁民應注意的地方及可能違規之處，並非一犯錯就直接開罰。

107 年漁船幹部訓練預定開課日程表，需要者請儘早報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度漁船幹部船員訓練計畫預定開班日程表

類別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上課地點
漁航人員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03 月 12 日(一)-107 年 03 月 17 日(六)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旗津校區)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05 月 07 日(一)-107 年 05 月 12 日(六)	
	二等船副訓練班	107 年 05 月 24 日(四)-107 年 06 月 27 日(三)	
	一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06 月 07 日(四)-106 年 06 月 22 日(五)	
	一等船副訓練班	107 年 07 月 02 日(一)-107 年 07 月 16 日(一)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07 月 23 日(一)-107 年 07 月 28 日(六)	
	二等船副訓練班	107 年 07 月 31 日(二)-107 年 08 月 31 日(五)	
	一等船副訓練班	107 年 09 月 05 日(三)-107 年 09 月 19 日(三)	
	一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09 月 27 日(四)-107 年 10 月 12 日(五)	
		三等船長訓練班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107 年 11 月 03 日(六)	
	赴無限水域專班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107 年 11 月 23 日(五)	
輪機人員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02 月 26 日(一)-107 年 03 月 10 日(六)	
	一等管輪訓練班	107 年 03 月 29 日(四)-107 年 05 月 04 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05 月 17 日(四)-107 年 05 月 31 日(四)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107 年 05 月 07 日(一)-107 年 05 月 18 日(五)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06 月 29 日(五)-107 年 07 月 13 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07 月 24 日(二)-107 年 08 月 07 日(二)	
	一等管輪訓練班	107 年 07 月 30 日(一)-107 年 08 月 30 日(四)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08 月 23 日(四)-107 年 09 月 06 日(四)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107 年 09 月 03 日(一)-106 年 09 月 14 日(五)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07 年 10 月 09 日(二)-107 年 10 月 24 日(三)	
電信人員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107 年 08 月 01 日(三)-107 年 08 月 03 日(五)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旗津校區)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07 年 08 月 08 日(三)-107 年 08 月 17 日(五)	

漁船於年度作業期間變更船主或因買賣漁船申請更換洋區，請留意漁業署所核發公文內漁船年度配額

依漁業署遠洋漁船作業規定，漁船於當年度作業期間有因變更船主或者購買他人漁船轉換洋區時，漁業署將會重新依據新船主辦理執照完成時間，依月份比例核給該漁船當年度配額。

去年度因為有多艘漁船因轉換組別，或因漁船買賣後新船主更新作業許可證，誤認尚有多餘可使用的配額量而呈報超出問題。

故請船主在辦理完成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後，務必留意公文上所註明該船當年度重新核給的使用配額量，並按照所核給的配額量進行漁獲呈報，避免因為不清楚或誤認剩餘的配額量而在呈報時超出受到處分。